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舆情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与各子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应急处置协同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声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 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及平台对公司的负面报道；
-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 可能或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 其他涉及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舆情信息分为重大舆情和一般舆情两类。重大舆情是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和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一般舆情是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三条 公司舆情应对坚持“科学应对、突出导向、注重实效”

的总体原则，有效引导内部舆论和社会舆论，避免和消除因媒体报道可能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形象。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重大舆情及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公司总经理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舆情领导小组是公司应对各类重大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应对各类重大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

第六条 舆情领导小组下设舆情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舆情管理工作的公司领导担任，成员由各部室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党群工作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小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并组织拟定处理方案；

（二）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媒体对接工作；

（三）负责做好向监管部门信息上报和信息沟通工作；

（四）各类舆情处置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舆情信息主要归口管理部门为公司党群工作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其中党群工作部负责各类社会媒体舆情的监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渠道，董事会办公

室负责资本市场舆情的收集、分析、核实，跟踪公司股票交易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公司与之职能相关的其他舆情采集工作，并根据舆情领导小组的要求做出相应的反应及处理。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 设立舆情信息联络人，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质量抽检等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及潜在风险；
-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各子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微博、博客、上证e互动、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应明确舆情信息采集配合责任人或责任部门，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理的原则：

(一) 及早防范、快速反应。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建立网络舆情的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掌握动态性、苗头性和预警性信息，快速制定相应的舆情应对方案，及时预防和消除不良影响。

(二) 引导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引导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保持与媒体的

真诚沟通，在不违反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最大限度压缩负面信息传播空间和时间。

（三）分级负责、主动应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的问题谁负责”的原则，公司及各子公司对舆情实行分级处置，安排专人加强舆情的信息收集工作，及时准确将处置过程及结果书面报告公司。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主动应对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及时稳定舆情，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十一 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及各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立即汇报至工作小组；

（二）工作小组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党群工作部收集和分析相应事件对公司的社会影响，董事会办公室收集和分析相应事件对公司资本市场的影响，如为重大舆情，应当及时向舆情领导小组报告；

（三）舆情领导小组在知悉相关的情况后，确定相关事件的应对决策及实施主体，若相关事件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或者董事会已作出决议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 条 一般舆情处置：由事发单位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并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报备。

第十三 条 重大舆情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领导小组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归口管理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工作小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 及时沟通媒体及相关平台, 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 加强与投资者、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群体沟通, 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 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畅通, 及时疏导化解, 减少误读误判, 防止网络热点扩大;

(四) 根据需要通过官方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 应当按照相关主管单位的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五) 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或平台, 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侵权行为, 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舆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 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 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 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 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 损害公司商业信誉, 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或平台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 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根据

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